



依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

本校 10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2 次委員會議通過

# 真理大學 105 學年度

## 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 台北校區

地址：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32 號

網址：<http://www.au.edu.tw>

電話：(02) 26212121 轉 1151

專線：(02) 26290228、  
(02) 26225283

### 台南校區

地址：台南市麻豆區北勢里北勢寮 70  
之 11 號

網址：<http://www.mt.au.edu.tw>

電話：(06) 5703100 轉 6112~6116  
專線：(06) 5703310、(06) 5703227

## 真理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注意事項
1. 簡章公告	104 年 10 月 23 日(週五)	簡章於本校網站免費下載，不另行發售紙本。
2. 網路報名	104 年 11 月 13 日(週五) 104 年 11 月 27 日(週五)	考生須於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名並繳交報名費 800 元或 500 元後，郵寄報名表件。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b>104 年 11 月 13 日(週五)上午 9 時至 104 年 11 月 27 日(週五)下午 5 時止。</b>
3. 報名資格審查結果暨面試名單公告	104 年 12 月 04 日(週五)	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考生自行上網查閱。
4. 面試	104 年 12 月 12 日(週六)	面試詳細時間、地點請查詢各系所網站。
5. 甄試總成績寄發	104 年 12 月 18 日(週五)	
6. 放榜	104 年 12 月 24 日(週四)	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公佈欄
7. 正取生通訊報到	105 年 1 月 11 日(週一)	以限時掛號郵寄入學志願書至本校招生中心
8. 備取生遞補作業	105 年 1 月 18 日(週一)	本校以電話通知後，辦理通訊報到
9. 入學報到	預定 105 年 6 月下旬	
<p>相關資訊查詢</p> <p>一、單位：</p> <p>    1.教務處招生中心：報名、考試、放榜、報到及相關招生問題         專線：02-26290228、02-26225283         傳真：02-86318024</p> <p>    2.台北校區教務處註冊組：台北校區註冊相關問題 電話：02-26212121 轉 1127</p> <p>    3.台南校區教務組：台南校區註冊相關問題 電話：06-5703310</p> <p>二、時間：週一～週五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p> <p>三、網址：<a href="http://www.au.edu.tw">http://www.au.edu.tw</a></p> <p>四、收件地址：251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32 號</p>		

# 目 錄

壹、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4
貳、修業年限.....	4
參、招生系所與招生名額.....	4
肆、甄試方式.....	5
伍、報名規定事項.....	5
陸、報名資格審查結果暨面試名單公告.....	7
柒、面試.....	8
捌、成績計算與錄取規定.....	8
玖、報到與註冊.....	8
拾、其他注意事項.....	9
拾壹、各招生系所規定.....	11
宗教文化與組織管理學系碩士班（台北校區）.....	11
法律學系碩士班（台北校區）.....	12
觀光事業學系碩士班（台北校區）.....	13
休閒遊憩事業學系碩士班（台南校區）.....	14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台北校區）.....	15
經濟學系財經碩士班（台北校區）.....	16
財務與精算學系碩士班（台北校區）.....	17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台北校區）.....	18
附錄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19
附錄二、報名費繳交方式及繳費查詢功能.....	21
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23
附表一、境外學歷切結書.....	26
附表二、工作證明書.....	27
附表三、在學成績名次證明書.....	28
附表四、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29
附表五、正取生入學志願書.....	30
附表六、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31
附表七、網路報名造字回覆表.....	32

## 真理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 壹、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 一、報考資格：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並符合各系（所）碩士班報名條件（詳如本簡章第拾壹條各招生系所規定）。

#### 二、相關規定：

(一)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規定辦理。

(二)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三)持教育部香港立案之各院校學歷報考者，須以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上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報考。應屆畢業生或已可提前畢業資格報考者，經錄取後應繳驗正式學位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四)持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五)陸生不得報考，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六)在臺持有居留證之境外人士進入臺灣之許可事由並非「就學」者，若在學期間因原事由消失而無法在臺繼續居留，教育部和學校無法以其就學事實同意改以就學事由繼續在臺居留。

### 貳、修業年限

一般生修業年限一至四年，但在職研究生(即入學時具在職身分者)在前述規定修業年限未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一學期至二學年；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六年。

### 參、招生系所與招生名額

系所	名額	系所	名額
宗教文化與組織管理學系碩士班 (台北校區)	一般生 3 名 在職生 2 名	法律學系碩士班 (台北校區)	公法組 一般生 3 名、 民商法組 一般生 2 名

系所	名額	系所	名額
觀光事業學系碩士班 (台北校區)	一般生 5 名	經濟學系財經碩士班 (台北校區)	一般生 5 名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台北校區)	一般生 6 名	財務與精算學系 碩士班 (台北校區)	一般生 5 名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台北校區)	一般生 6 名	休閒遊憩事業學系 碩士班 (台南校區)	在職生 9 名

備註：1.招生分組之碩士班，其名額得互相流用。

2.實際甄試名額依教育部核定本校該學年度之招生名額為準。

#### 肆、甄試方式

採書面資料評審及面試；評分項目與占分比例詳見第拾壹條、各招生系所規定。

#### 伍、報名規定事項

##### 一、報名方式：

一律採網路填表通訊報名方式，至真理大學招生系統 (<http://enrollau.edu.tw>) 填寫並列印報名表，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請參閱附錄一。

##### 二、報名日期：

###### 1.開放網路填表暨列印報名表及繳費單時間

**104年11月13日上午9時至104年11月27日下午5時止。**

###### 2.報名收件時間：

**104年11月13日至104年11月27日止**，以限時掛號郵寄至(251)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32號真理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欲自行送件者，可於報名收件時間內之上班時間，送到本校教務處招生中心收件。

##### 三、繳交報名費：

(一)報名費：新台幣 800 元整，報考觀光事業學系碩士班、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財務與精算學系碩士班、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者請繳交新台幣 500 元整。

(二)繳費方式：請利用網路報名表提供之帳號於 **104年11月27日(週五)** 前繳交，並請於繳費完成二日後至本校招生系統查詢確認；報名費繳交方式及繳費查詢功能說明請參閱附錄二。

(三)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

低收入戶考生請檢具各地方政府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浮貼於報名表規定位置上，得免繳報名費。但經本校審核不合格者，仍須依通知指定日期補繳一切費用。

四、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一) **報名表**：依規定黏妥照片及身分證影本後，請務必於考生切結事項欄親筆簽名。104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包含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及延長修業生），畢業年月一律填寫 105 年 6 月。

(二) **學歷證明文件**：

1. 學士班畢業者繳交學士學位證明書影本。
2.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本學期（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須清楚可辨。空中大學應屆畢業生請繳交應屆畢業證明書，於錄取報到時再繳驗畢業證書。
3.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民國 104 年 9 月 29 日修正，摘錄於附錄三）辦理，請繳交下列文件。

身分別	繳交資料
符合該標準第五條第一、二款資格者	大學修業證明書影本及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
符合該標準第五條第三款資格者	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 (註：以本項資格報考並經錄取之考生，須於入學報到時繳驗已修畢該學系 128 學分以上之修業證明書正本，否則註銷其入學資格)
符合該標準第五條第四款資格者	專科畢業證書影本
符合該標準第五條第五款資格者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符合該標準第五條第六款第一目資格者	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影本，並附三年以上工作證明正本
符合該標準第五條第六款第二目資格者	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影本，並附五年以上工作證明正本

4. 持境外學歷(含國外學歷、大陸地區學歷、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填具附表一「境外學歷切結書」，連同報名文件一併寄送，同意其所持學歷(力)日後如經查證不符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入學)資格。

(三) **特殊身分證明文件**：

1. 報考在職身分者請繳交工作證明書正本，影本不予受理，參考格式如附表二，在職年資依各系(所)規定辦理；男性須加繳退伍令或無常備兵義務役證明影本。

※在職生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依工作證明所載日期起至報名截止日止（工作年資證明得以勞保局歷年承保紀錄證明正本代替，惟每一機構須服務滿三個月，其年資始得採計）。

2. 身心障礙考生有特殊需求者，請於報考時填具附表四「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並繳附身心障礙影本或醫院診斷證明，本校將於審查後，就考生個別情況及能力可及範圍做適度安排。

#### (四) 各系(所)規定繳交之資料：

一般生應繳交之歷年成績單、名次證明、自傳、研究計畫及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在職生應繳交之最高學力歷年成績單、自傳、研究計畫、讀書計畫、專業表現與個人特殊成就及其他有助審查資料，依各系（所）規定辦理，詳見第拾壹條、各招生系所規定。

#### (五) 報名注意事項：

1. 將報名應繳各項資料按表件紙張大小（小張在上，大張在下）順序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A4 大小的信封』內，並把列印的信封封面格式貼於信封上，請以限時掛號郵寄。如表件不全、資格不符或逾期遭退件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用不予退還，請考生於郵寄前再次檢查。所繳交之資料、證件影本一概不予退還。

2. 更改姓名之考生，學歷（力）證件影本與身分證姓名不同者，需繳附戶籍謄本影本。

3. 考生報名登錄資料除作為本校招生考試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外，並提供報名學系等相關單位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陸、報名資格審查結果暨面試名單公告

一、報名資格審查結果暨面試名單預訂於 **104 年 12 月 4 日（週五）** 同步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專區（[http://www.au.edu.tw/admiss/super\\_pages.php?ID=admiss](http://www.au.edu.tw/admiss/super_pages.php?ID=admiss)）及本校招生組網頁（<http://aa003.epage.au.edu.tw>），請考生自行上網查閱。

二、考生對於審查結果如有疑問，可檢具相關證明於 **104 年 12 月 8 日（週二）前** 以限時掛號函件向本校招生中心提請申覆，逾期不受理。

## 柒、面試

面試時間：依各系（所）規定辦理，詳見第拾壹條、各招生系所規定。面試者請攜帶身分證應試。**※報考觀光事業學系碩士班、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財務與精算學系碩士班、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者，無須面試。**

## 捌、成績計算與錄取規定

### 一、成績計算：

- (一)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一百分，評審結果稱為原始得分。
- (二)各甄試項目單項成績＝該項原始得分×該項佔總成績比例。
- (三)甄試總成績＝各甄試項目單項成績之總和。

各項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未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不含報考觀光事業學系碩士班、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財務與精算學系碩士班、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者），其面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甄試總成績預定於**104年12月18日（週五）**寄出，考生若於104年12月22日仍未接獲，請電（02）2629-0228 招生中心洽詢。甄試總成績複查請於**104年12月22日（週二）**前提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錄取規定：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系所（組）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二)總成績相同時，依各系所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皆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考生不得異議。
- (三)本項招生錄取名額係包含於本校105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內，如經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其缺額併入本校「105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之名額內。

- 四、錄取名單預定於**104年12月24日**在本校教務處招生中心公佈欄公告，並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專區及招生中心網頁提供網頁查榜服務。

## 玖、報到與註冊

### 一、新生報到分二階段辦理：

- (一)通訊報到：正取生應於**105年1月11日前**將附表五「正取生入學志願書」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教務處招生中心，並保證不再報考其他校院碩士班招生考試（違反規定者如經發現，除取消本校錄取資格外，並通知相關學校處理），逾期未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備取生經遞補為正取生者，將於**105年1月18日**以電話通知辦理通訊報到。

- (二)入學報到：報到日期預定於**105年6月下旬**。

已完成「通訊報到」之新生應另依通知至本校教務處招生中心辦理

「入學報到」手續，並繳驗學位（畢業）證書正本，否則取消入學資格；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應屆畢業生報到時若尚未取得學位（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限期內補繳，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二、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本校甄試錄取之新生於完成報到後，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有關繳費、註冊等相關資料，本校將於八月上旬另行通知。
- (二)學雜費收費標準：本校105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104學年度學費及雜費收費標準分別為宗教文化與組織管理學系碩士班45,370元；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經濟學系財經碩士班、法律學系碩士班、休閒遊憩事業學系碩士班46,060元；觀光事業學系碩士班49,649元；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財務與精算學系碩士班52,440元。
- (三)錄取生除因重病（需有公立醫院證明）或應徵入伍服役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錄取後，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其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一經查明，本校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二、應屆畢業生如因故未能於本校註冊前畢業或取得同等學力資格者，雖經錄取，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三、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錄取後須於入學前繳交：國外學校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及中譯本、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中譯本（以上兩項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記錄，接受查證同意書（須註明社會安全號碼或學號）以供查驗，歷年成績證明請學校密封後逕寄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學力資格不符或不符教育部規定而錄取者，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
- 四、應徵役男，依徵兵規則第二十九條附件「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第十類規定，可憑報考證明向役政機關申請延期徵集入營，至105年11月15日止。但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申請緩徵。
- 五、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依規定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化僑民服役辦法」第四條第2項之就學緩徵條件。
- 六、在職生之修課時間與課程安排同一般生，進修時間能否配合，請審慎評估；能否入學就讀，請自行依服務機構之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前述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七、本校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同一系所招生考試，否則一經查出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 八、研究生經錄取入學後，本校得視其學業背景指定加修大學部基礎學科，且不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
- 九、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不當致損及個人權益，且依本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日內以限時掛號函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則於收件後一個月內正式函覆。
- 十、如有特殊情況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壹、各招生系所規定

系所別	宗教文化與組織管理學系碩士班（台北校區）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在職生 2 名	
報名條件	依簡章第壹項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辦理			
指定繳交資料	1. 大學校院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人數）。 2. 自傳一份。 3. 研究計畫一份。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專題報告、作品、獲獎資料、專業證照...等等）。		1. 學習、工作經歷證明（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工作證明書正本各一份）。 2. 自傳一份。 3. 讀書計畫一份。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專題報告、作品、獲獎資料、專業證照...等等）。	
甄試項目及佔分比例	書面資料評審：		書面資料評審	
	自傳與在校學業成績	15%	自傳與學習工作經歷	15%
	研究計畫	20%	讀書計畫	10%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5%
	面試： 時間：104 年 12 月 12 日 10 時至 16 時。 地點：人文學院大樓 222 教室。		面試： 時間：104 年 12 月 12 日 10 時至 16 時。 地點：人文學院大樓 222 教室。	
	40%		30%	
	60%		70%	
系所聯絡資訊	聯絡電話：(02) 2621-2121 分機 2201、2202 學系網址： <a href="http://religion.epage.au.edu.tw">http://religion.epage.au.edu.tw</a> 電子郵件： <a href="mailto:au1810@mail.au.edu.tw">au1810@mail.au.edu.tw</a> ; <a href="mailto:au5326@mail.au.edu.tw">au5326@mail.au.edu.tw</a>			
備註	1. 報考身分別（一般生或在職生）須於報名表中填寫清楚。 2. 依不同身分別分別訂定錄取標準，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相互流用，經流用後仍有缺額者，其缺額併入 105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收。 3. 達最低錄取標準者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招生名額內為正取，招生名額外為備取。 4. 同分參酌順序：錄取（含正、備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一般生依序比較面試、研究計畫、自傳與在校學業成績，在職生依序比較面試、讀書計畫、自傳與學習工作經歷，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考生不得異議。 5. 上課地點：台北校區。			

##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報名日期：

1.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自 104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  
至 11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2. 紙本報名表收件截止日期：104 年 11 月 27 日(以郵戳為憑)。

#### (二) 報名相關網址：

1. 真理大學招生系統(網路報名系統) <http://enroll.au.edu.tw>
2. 真理大學首頁 <http://www.au.edu.tw>
3. 真理大學招生中心 <http://aa003.epage.au.edu.tw/bin/home.php>
4. 「招生資訊」專區 [http://www.au.edu.tw/admiss/super\\_pages.php?ID=admiss](http://www.au.edu.tw/admiss/super_pages.php?ID=admiss)

#### (三) 報名流程：

1. 於學校首頁「招生資訊」專區，選取「招生考試報名系統」，點選「招生報名」後選取「碩士班甄試招生」，再選取欲報考的系所(組)後開始輸入報名資料。
2. 登錄資料完畢後，點選報名表下面「資料預覽」，確認所登錄的資料無誤後送出，才算完成資料輸入程序；同時請務必列印網路報名表，列印出之報名表請仔細核對，並於黏貼照片及身分證影本後，由考生於考生切結事項欄親筆簽名。

(四) 個人資料如有造字之需時，請先以『#』代替，再填妥附表七之網路報名造字回覆表並傳真本校處理。

(五) 報名資料一旦確認送出後就不能再修改，若不慎輸入錯誤，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後以紅筆更正後再寄出，一經寄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請核對清楚無誤後再繳費，以免權益受損。(例：地址輸入錯誤，以致成績通知單無法寄達，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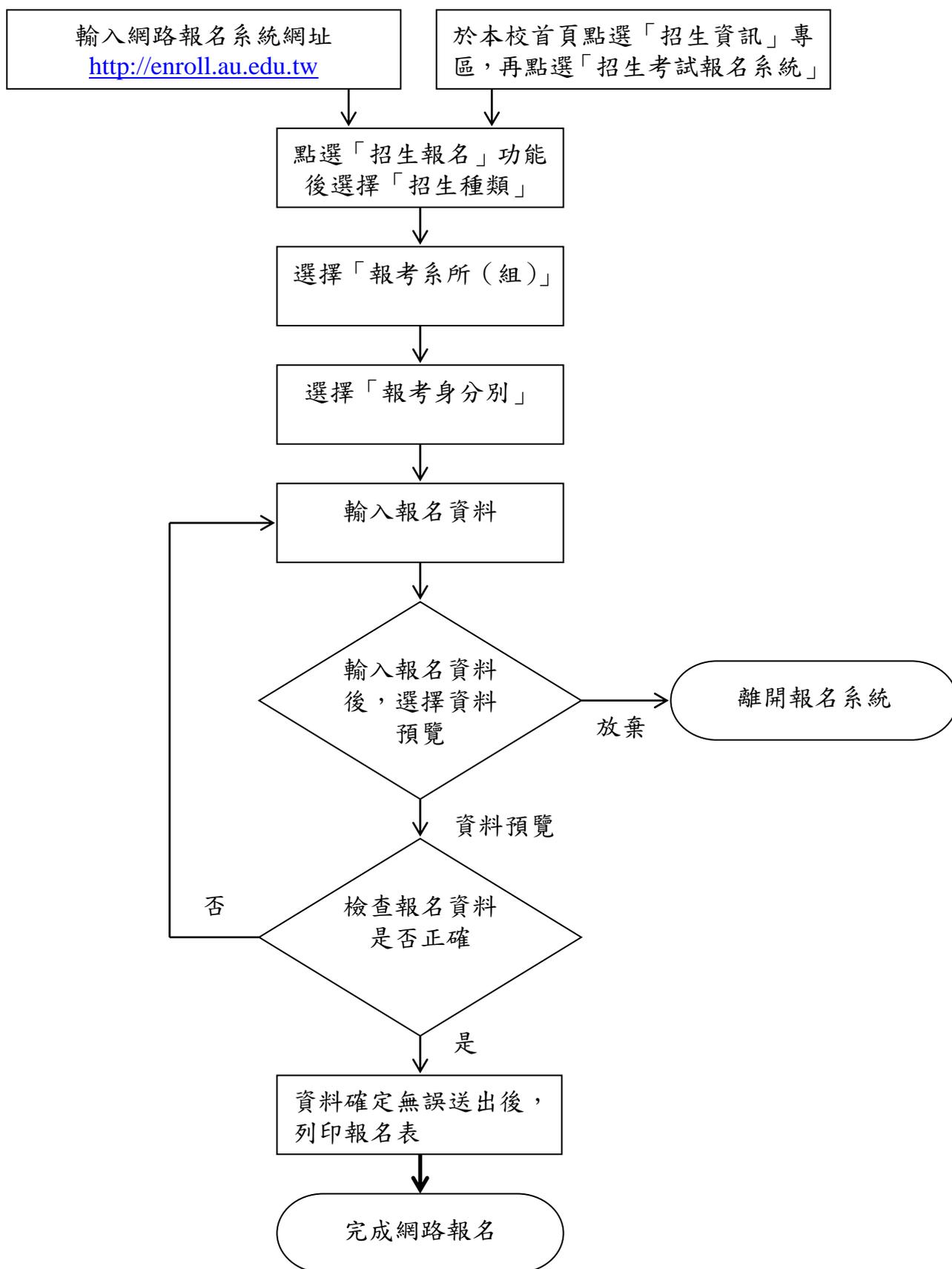
(六) 報名程序完成後，請利用所列印網路報名表提供之帳號辦理報名費繳款(104 年 11 月 27 日前)，並備妥所有應繳資料，依簡章所規定之收件期限(104 年 11 月 27 日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回完成報名。

(七) 報名資料若有不一致時，概以寄回的書面報名資料為準。

(八) 凡未於 11 月 27 日前(以郵戳為憑)寄回報名表及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九) 網路報名完成後，可利用身分證字號自行查詢報名狀態。

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報名繳費方式及查詢功能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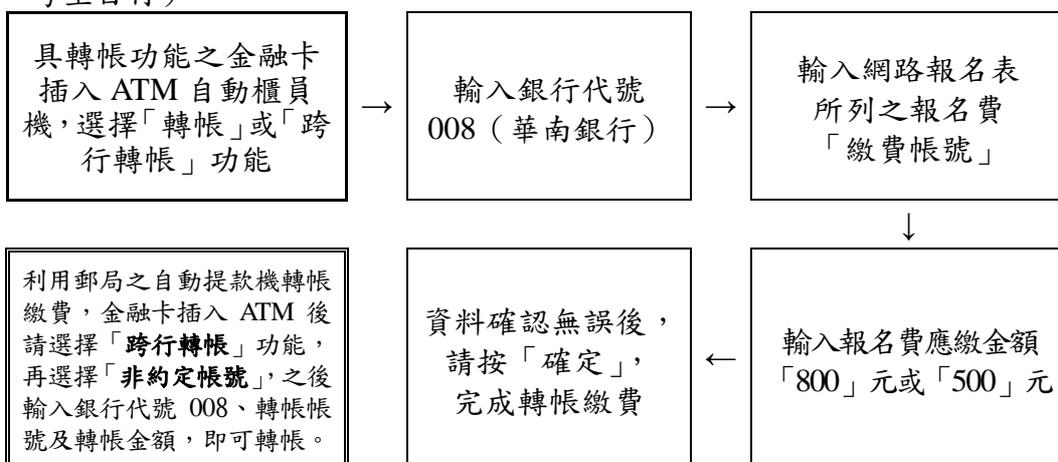
一、於繳費期間，考生除可至華南銀行全國各分行臨櫃繳款、華南銀行全國各分行 ATM 自動櫃員機轉帳外，亦可利用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 ATM 自動提款機之跨行轉帳服務。

(一) 至華南銀行全國各分行臨櫃繳款：免手續費，請由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款單。

1. 繳費期間：104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104 年 11 月 27 日止。請注意，繳費截止日（104 年 11 月 27 日）當天，華南銀行櫃臺服務僅開放至下午 3:30，逾時不受理繳費。
2. 報名費：新台幣捌佰元整，報考觀光事業學系碩士班、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財務與精算學系碩士班、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者新台幣伍佰元整
3. 開戶行：華南銀行淡水分行
4. 繳費帳號：網路報名完成後所產生之報名費「繳費帳號」
5. 戶名：財團法人真理大學

(二) ATM 自動櫃員機轉帳或跨行轉帳繳費

1. 繳費期間：104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104 年 11 月 27 日止。ATM 轉帳服務於繳費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請多利用。
2. 報名費：新台幣捌佰元或伍佰元整，跨行 ATM 轉帳服務，手續費 17 元由考生自付)



(三) 至各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

至各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者，請填寫該金融機構匯款單，並請保留匯款收據。匯款單內容請依下列文字填寫：

入帳行：華南銀行淡水分行

戶名：財團法人真理大學

繳費帳號：網路報名完成後所產生之報名費「繳費帳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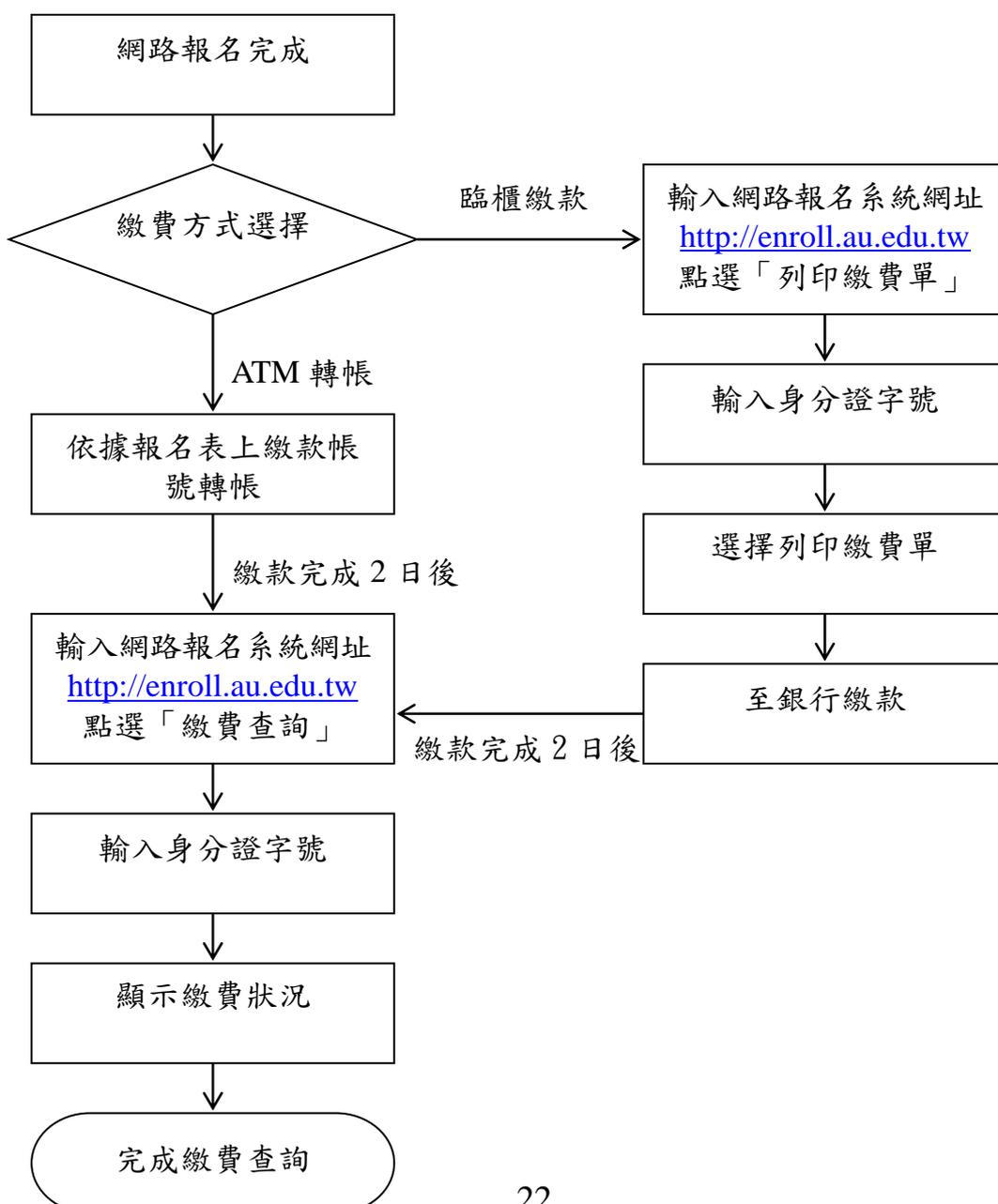
金額：新台幣捌佰元整，報考觀光事業學系碩士班、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財務與精算學系碩士班、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者新台幣伍佰元整

(四) 注意事項：

1. 使用 ATM 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後，請檢查交易明細單，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記錄者，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

- 完成繳費。並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錄，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繳費不正確、帳號輸（寫）錯、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2. 報名費「繳費帳號」係於網路報名完成後才產生，每位考生繳費帳號均不相同，該組帳號是確認每位考生是否繳交報名費之唯一帳號，切勿將此帳號借給其他考生使用。
  3. 「交易明細單」或「報名考生收執聯」請妥為保存，以便有疑義時為查核之依據。
  4. 持華南銀行金融卡至華南銀行提款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
  5. 如果對繳費操作有任何疑問，請電洽：
    - 華南銀行客服中心 (02) 2311-7171
    - 華南銀行淡水分行 (02) 2621-9780 (9:00-15:30)
    - 真理大學總務處出納組 (02) 2621-2121 轉 1331

## 二、繳費方式及查詢作業流程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民國 104 年 9 月 29 日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五條第一款至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持前二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境外學歷切結書

【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報考類組			
所持境外學歷	學校全稱：		
	系所全稱：		
	學校所在國別/州別：		
切結事項	<p>本人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皆符合規定，特勾選具結以下事項，日後如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情事，願受無條件退學、不錄取及（或）禁止參加考試之處分，絕無異議。</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所持國外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若於報名時無法繳交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時間證明，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補交，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所持大陸高等學校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名冊中所收錄者，將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申請學歷採認。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所持香港、澳門學歷，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真理大學招生委員會</p>		
立書人簽章	104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 工作證明書

報考系(所)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部門		職 稱	
服務年資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年 月		
工作內容			
在職與否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已離職		

機構名稱：

(請加蓋服務機關  
首長負責人印信)

負 責 人：

地 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報考碩士在職生者，須在職且符合各系所規定之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其現職工作年資不足者，得併計曾服務之其他機構年資。
- 二、填發證明書之服務機關應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在學成績名次證明書

姓名		學號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就讀系組	學系		班(組)		
學業成績總平均					
全班人數					
名次					
證明事項	該生為本校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生，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				
此 致					
真 理 大 學					
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戳章：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月 日					

##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姓名		性別		組別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	
行動電話				聯絡人電話	
	申請項目				審查結果
特殊需求	考試科目：				
	_____				
	_____				
	請詳列需求：				
	_____				招生委員會核章
	_____				

備註：\*本會將依考生特殊需求審查，儘量提供服務。

\*本表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寄(交)，以憑辦理。

\*於考試前因突發傷病申請應考服務之考生，僅提供行動及輔具等試場服務，不延長應考時間。申請表件於考試前寄(交)至本招生委員會，並請務必來電確認。

\*若有問題洽詢電話：02-26290228、02-26225283。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考生簽名：\_\_\_\_\_

# 真理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正取生入學志願書

准考證號碼：\_\_\_\_\_

本人參加 貴校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經獲錄取

\_\_\_\_\_學系碩士班。

(請自行填寫)

今經慎重考慮，本人決定入學就讀，並保證不再報考其他校院碩士班招生考試。否則同意貴校取消本人之錄取資格，並按甄試入學有關規定通知相關學校處理。

敬 致

真理大學

學生： (簽章)

家長： (簽章)

聯絡電話(日)：

(夜)：

(手機)：

註：本入學志願書請於 105 年 1 月 11 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交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32 號 真理大學教務處招生中心，逾期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真理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考生姓名		系所組	學系(所)
准考證號碼			組
複查項目	原來得分	複查得分	
考生簽章	聯絡電話		
複查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

- 一、複查期限：請依下列時間以通訊方式辦理，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  
甄試總成績：104 年 12 月 22 日前
- 二、考生不得要求重新評閱，僅得就甄試項目成績核計提出複查，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三、申請時必須檢附成績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 四、本表姓名、系所組、准考證號碼及複查項目、原來得分、考生簽章、聯絡電話應逐項填寫清楚。
- 五、請附回郵信封，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貼足限時回郵，以憑回覆。
- 六、每項複查費新台幣伍拾元整，請將郵政匯票及申請表一併寄 251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32 號真理大學招生中心收（匯票受款人：真理大學出納組）。

## 真理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網路報名造字回覆表

- 注意：1. 網路報名時，個人資料有輸入法無法產生之文字，請以『#』代替，再填具本表，傳真本校處理。  
2. 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免傳真）本表。

姓 名		報 系	考 所	
身分證字號	(請務必填寫)			
行 動 電 話		電 話	(日) (夜)	
通 訊 地 址	□□□			
<p>◎個人資料需造字部分請勾選並仔細填寫：</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姓名（需造字之字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地址（需造字之字_____）</p>				
<p>例如：考生姓名—郭雅瀨</p> <p>請勾填<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姓名（需造字之字<u>瀨</u>）</p>				
備          註	<p>1.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身分證字號請務必填寫。</p> <p>2.請於報名期間內（104年11月27日前）回覆，逾期恕不受理。</p> <p>3.回覆方式：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2)86318024。 傳真完畢，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確認電話：(02)26290228。</p>			